

[首页](#)[综合新闻](#)[收藏鉴赏](#)[文物考古](#)[保护科学](#)[博物馆](#)[读书](#)[专题](#)[通联之窗](#)

滚动信息:



搜索

文物考古

岭南一带铜鼓传承与铜鼓文化的保护

【保护视力色】 □□□□□□□□ 【打印】 【字号 大 中 小】 作者: 韦雯彦 2011-07-08

岭南铜鼓发源于云南,流行于我国西南岭南。岭南古为百越之地,是百越族居住的地方,具有独特的铜鼓文化。铜鼓文化被誉为最具特色的原生态民族文化,在岭南大地凸显出特有的地方民族文化特色,一直被民众视为神物和宝器,是民族团结、和睦、富庶、威严、强悍和不可侵犯的象征。

广西铜鼓的现状

铜鼓在广西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铜鼓文化也是古越州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据统计,广西各级文物管理部门收藏春秋至清代的铜鼓有700多面,桂西北一些县的瑶、苗、壮、彝等民族至今还在使用铜鼓,如东兰县沿红水河两岸有铜鼓350面,全县民间传承使用的铜鼓达612面,素有世界“铜鼓之乡”的美名;南丹县当也不止此数,其里湖瑶族乡有120面,大化板升乡有106面,其他散落在民间传世的铜鼓还有很多。专家估计,广西拥有的铜鼓总量,应占全世界铜鼓总数量的三分之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岭南一带铜鼓新发现约有500多面,其中广西就有380面。

因为铜鼓分布的地域和流传的族系不同而性质各异。考古学上把铜鼓按照出土的地方分为以下几种类型:万家坝型、石寨山型、冷水冲型、北流型、灵山型等。其中灵山式铜鼓颇具特点:鼓面边沿伸于颈外较少,没有垂檐。胸腰际附带状形扁耳。纹饰非常精美。鼓面鼓身各有三道较宽的主晕。灵山型铜鼓的鸟塑像都铸在鼓的一侧,所在位置必定对着鼓耳,而且无论是一只小鸟还是一对小鸟,都处在左耳的下方。鸟的形象都是回首,短颈,纺锤形身,长尾,身体显得圆胖。灵山型铜鼓如果平放,鸟头则朝下,如果将鼓耳系住横着悬挂时,鸟则作平稳站立状,鸟头向着后方。目前灵山式铜鼓已有72件散藏在全国各地,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博物馆就完好存有“灵山型”“北流型”铜鼓等25面,民间还有许多保存。

保护与传承铜鼓文化的建议**1. 对铜鼓文化的价值进行全面评估**

铜鼓文化价值认识上应克服仅仅看到或关心铜鼓文化的某个侧面的狭隘性,在建立铜鼓文化价值评估系统时应具有充分的开放性,提倡跨文化、多视角的交叉对话,只有全面充分地评估好铜鼓文化价值,才能采取正确的保护措施。

2. 从政策、法规上加大对铜鼓文化的保护力度

要发挥运用好《文物保护法》,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文物法规的威力,让全社会知道保护文物的重要,保护铜鼓文化是全社会的工作,各级政府强化自身职能的前提下,做好铜鼓保护的工作。同时利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行动对广西铜鼓进行全面普查,摸清资源总量。

3. 在技术上给予铜鼓文化保护强大支持

第一,保护好现有完好的旧铜鼓。从春秋晚期一直到现在,广西铜鼓绵延发展了2000多年,从来没间断过。广西壮族、瑶族、苗族、彝族少数民族村寨,现在都还在流行铜鼓习俗。当前广西存世的还有近1/4的好铜鼓,如果不对这些铜鼓采取措施保护,在一个时期后将会遭到损坏。防止这部分好铜鼓损坏是当务之急,现在这些铜鼓多保存在各个村寨,要建档,加大保护力度,完善保护机制。

第二,铸造新铜鼓,替换旧铜鼓。铜鼓铸造技术已经失传。要加大研究力度,采用现代科技手段,对铜鼓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研究,进而恢

复铜鼓铸造技术并复制、铸造新的铜鼓。这方面的工作已经进行了一段时间。研究的问题涉及铜鼓的矿料来源、铜鼓的声学特性和铜鼓调音机理等方面，运用包括铅同位素的质谱分析，声频频谱分析，圆板振动模式等现代物理技术，获得了一批可喜的成果。目前，广西有关部门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史研究所联合进行民间铜鼓铸造试验，取得一定成果。其试制的一批铜鼓已有3面在东兰县使用。在泰国国家图书馆收藏有一份叙述了缅甸克耶邦铸造西盟型铜鼓的全过程的材料——《铜鼓制作法》，可做借鉴。

4. 为铜鼓文化培养继承人

培养好继承人是保护传承铜鼓必须重视的。当前铜鼓文化遗传出现断代的现象，会使用、理解铜鼓文化的人年纪已经大多年逾花甲，中年、青年层面的人却不喜欢，或者不会使用铜鼓进行演奏演绎。出现断代的现象使得铜鼓文化培养后继无人。为了使得铜鼓文化能源远流长，应该加大力度培养铜鼓文化继承人，将各类铜鼓有关的培训班或是学习班开进存有铜鼓，保有铜鼓文化的乡镇，让更多的人理解铜鼓文化，运用铜鼓进行演绎，发挥出其应有的魅力。

5. 通过扩大宣传面对铜鼓文化进行宣传

1999年以来，河池地区每年都举办铜鼓艺术节，通过这种文化活动平台，对少数民族铜鼓文化的传承发展起到促进作用；通过在博物馆展示的形式向人民群众积极宣传铜鼓文化。这些措施都将会有助于提高铜鼓文化的保护。可以通过政府引导的方式，运用新闻媒体及各类文化旅游活动，加强对铜鼓文化的宣传。

(2011年7月8日6版)

采编：高游

中国文物信息网

留言须知：

- 一、不得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
- 二、不得发表造谣、诽谤他人的言论；
- 三、不得发表未经证实的消息，亲身经历请注明；
- 四、请勿发表任何形式的广告、企业推广产品或服务；
- 五、本信箱只用于中国文物报社和公众之间的交流，请勿发表与中国文物报社工作无关的留言；
- 六、本网站拥有发布、编辑、删除网上留言的权利，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留言将予以删除；
- 七、如在本栏目留言，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了上述各项条款。

网友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不代表网站观点。另外网站不定期对评论实行审核后发布制度。

	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
本篇文章暂无评论	
	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
发表评论	

关于我们 | 联系电话 | 广告刊例

中国文物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编：100007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侧2层

电话：010-84078838 传真：010-84079560 建议使用1024*768或以上分辨率浏览

制作维护中国文物报社网络中心 电话：84078838-8050